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的配售詳情。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股份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3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須於申請時
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買賣單位：10,000股
創業板股份代號：8295

聯席保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包銷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僅作參考之用，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後及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包括當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下列公司的辦事處索取：(i)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006室）；(ii)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iii)日發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05-3707室）；(iv)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201室）；(v)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2樓）；(vi)建達（香港）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07-6712室）；(vii)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8樓2801-04室）；及(viii)金旭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414-3415室）。

根據包銷協議，依照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向香港的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其中不超過配售股份總數的10%（即不超過3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多佔緊隨配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可按配售價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彼等並非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提呈發售。倘可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該等股份會重新分配至將向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的該批配售股份中。向該等僱員進行的配售詳情（包括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所刊發有關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申請配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內「配售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如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條件未能於招股章程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而所收取的全部款項將退回予配售申請人（不計利息），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ncapital.com.hk刊載配售失效通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招股章程另外所述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此外，本公司已為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倘聯交所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

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ncapital.com.hk公佈。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創業板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佳鋈

執行董事：
楊佳鋈先生
陳學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衣錫群先生
陳啟能先生
李永鴻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本公佈是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均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而本公佈將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佈及招股章程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ncapital.com.hk。